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三明沙县民用机场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36_327885.htm（国函〔1993〕

142号）福建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报送三明沙县民用机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闽政〔1993〕综159号）

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新建三明沙县民用机场，机场场址确定在三明市沙县虬江乡凤凰山附近。二、机场建设规模：飞行区按4C级标准设计，航站区按满足二〇〇五年旅客吞吐量要求设计。工程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自筹解决，具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审定。三、机场建成后，产权归地方，由地方经营管理，民航总局实行行业管理。四、为加强该地区的空中交通管制，保障飞行安全，由地方负责建立新机场至空军连城机场的专用有线通信联系。五、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方面办理。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